

证券代码：831787

证券简称：ST 高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18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陈雨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王加林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年4月28日，ST高和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公司调整前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调整影响2020年归母净利润-310,889.79元，调整前2020年归母净利润-39,331,594.72元，调整后2020年归母净利润-39,642,484.51元，调整比例为0.79%；调整影响2020年归母净资产-310,889.79元，调整前2020年期末归母净资产39,258,150.31元，调整后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38,947,260.52元，调整比例-0.79%。

调整影响2021年归母净利润-12,420,331.72元，调整前2021年归母净利润-19,110,374.97元，调整后2021年归母净利润-31,530,706.69元，调整比例为64.99%；调整影响2021年归母净资产-12,731,221.51元，调整前2021年期末归母净资产20,147,775.34元，调整后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7,416,553.83元，调整比-63.19%。

2、重大诉讼事项

2021年7月20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人保)对ST高和提起诉讼，诉讼标的2,860万元，占2020年归母净资产的72.85%，公司未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及时披露涉诉情况及后续诉讼进展，并于2021年8月9日、2023年6月1日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ST高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雨峰、王加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69号）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